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386號

原　　告　三勝房屋經紀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陳揚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一成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